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号35号4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安排，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34）。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预计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相应表述以及其他拟修订事项，同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股本总数变更及相关事宜，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